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0、12、16 條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
民國 97 年 0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 條
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 條
民國 100 年 05 月 12 日 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
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 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3 項、第 11 條
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及法律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如未有特別規定，包括專、兼任教師。
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及著作升等。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公開徵選；所定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徵聘資訊應明確載明所需教師之專長。
於應徵期間截止後，彙整應徵者名單、專長及擬授課科目，由系主任先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初步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程序：**
一、未符合應聘形式資格要件者。
二、系務會議過半數專任教師出席，並經出席教師過半數不同意推薦者。
- 第五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院；但依第六條規定，不需辦理著作外審者，得於三個月前送院。
- 第六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應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除已取得經本院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送院辦理著作外審。
- 第七條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下列條件：
一、擬升等講師者
舊制助教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

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一)在研究院、所得有法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法學博士學位。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現職之舊制助教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三)現職之舊制助教，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須為專書~~。

第八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他校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年資之核算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

第九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審查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成績。

第十條 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一、著作升等者

(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占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占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占百分之十。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

國內、外知名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代表著作必須為 TSSCI 或 SSCI)；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五篇(其代表著作必須為 TSSCI 或 SSCI，以及參考著作中至少一篇必須為 TSSCI 或 SSCI)，或一本專書(代表著作)及二篇(其參考著作中至少一篇必須為 TSSCI 或 SSCI)；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計算篇數。

擬作為升等之專門著作為專書者，應為單一作者以核心議題所撰述，經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專書須送外審，通過者以二篇計。

本系 96 學年度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知名期刊名單，溯及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研究成果，依法律學系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排序計分標準為主要評分依據。

二、學位升等者

(一)助教取得碩士學位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占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

(二)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

(三)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研究成果占百分之七十，服務與合作占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或徵聘期間，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送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

第十三條

本系教師對系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申訴，未獲救濟後，再向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系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

第十五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系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本系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升等者，仍須三級三審，除經本院教評會認可者，得免著作外審外，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七、十條關於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之條件與相關標準，於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升等者，得於本辦法及原系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擇一適用。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教育部及本校、院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